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IMAX<sup>®</sup>**  
**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AX<sup>®</sup>**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  
的上市地位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與IMAX Corporation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3日及2023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每月更新建議及計劃的最新進展；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一併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備忘錄、建議相關預期時間表、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股份激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意見後，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務請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細閱計劃文件所載各自函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及上午七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或倘為較後時間，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計劃(無論是否進行修改)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以下各項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從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建議及計劃失效，則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認許)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有權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附註2).....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  
上午七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附註2).....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七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七時三十分  
(或倘為較後時間，  
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就股份激勵建議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自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之後
記錄日期.....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及股份激勵建議的生效日期(附註6).....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並註銷全部股份激勵(附註7).....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公佈(1)生效日期，(2)股份激勵建議的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 . . . 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 . . . .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1)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要約價現金付款支票，及  
(2)向已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  
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或就現金付款  
辦理銀行轉賬的最後時間(附註9) . . . . . 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128號永新廣場7樓，法務部收，而且註明「IMAX Corporation－股份激勵建議」。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之計劃股東。
6.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建議條件已達成或者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7.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於生效日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獲授予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獲授予要約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股份激勵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
8.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購股權的接納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將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且(倘以支票方式作出)應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通知本集團的最後所知地址，或(倘以銀行轉賬方式作出)將支付至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通常用於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或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AX Corporation**  
法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Kenneth I. Weissman**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Darren THROOP先生、Richard GELFOND先生、Gail BERMAN女士、Eric DEMIRIAN先生、Kevin DOUGLAS先生、David LEEBRON先生、Michael MACMILLAN先生、Steve PAMON先生、Dana SETTLE女士及Jen WONG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